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01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89,540,91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海港	股票代码	000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楠	黄一桓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传真	0756--3321889	0756--3321889
电话	0756--3292216,3292215	0756--3292216,3292215
电子信箱	zph916@163.com	zph91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落实珠海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以港兴市”发展战略的重要上市企业,是珠海市港口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重要平台。自2010年更名“珠海港”,公司拉开了转型升级的大幕,逐步构筑了“港口物流”、“综合能源”和“港城配套”三大主业板块联动发展的格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1、港口物流板块

港口物流板块包括港口业务、物流业务及港航配套服务。港口业务主要从事港口码头的投资及运营;物流业务包括传统货运、仓储、保税VMI、商贸物流、供应链金融及其他物流增值服务等;港航配套服务包括船代、货代、理货、拖轮、报关及国际船舶航运等。

2、综合能源板块

综合能源板块包括电力能源和管道燃气。电力能源主要从事燃煤发电、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及服务;管道燃气主要依托珠海市政府授予的珠海西部地区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从事珠海横琴新区、珠海市西部城区城市管道燃气的建设、运营及维护,以良好设施和优质服务助力珠海城市建设。此外,公司以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积极整合旗下风电资产平台,报告期内珠海港昇昇已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将有助于风电板块价值发现,拓宽融资渠道。

3、港城配套板块

港城配套包括港城开发、物业管理及生产制造,其中港城开发以“代建工程+自主开发”为主要模式,开展与港口物流相关的房产建设项目,致力于推动港城一体化,为港口主业拓展规模、提供支撑。

2017年,公司抢抓国家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珠江—西江经济带加快发展等重大机遇,优化升级实施国际化战略、西江战略、物流中心战略及智慧绿色战略,在主业适度多元化的战略考虑下,推行事业部制改革,未来将着力培育港口航运、物流供应链、能源环保、港城建设、航运金融五大业务板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860,636,423.65	1,801,125,932.76	3.30%	2,022,660,44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07,984.76	104,219,213.74	34.92%	78,624,20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75,051.44	83,600,395.47	51.76%	67,689,3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39,648.37	279,360,358.37	31.10%	206,544,61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1	0.1320	34.92%	0.09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1	0.1320	34.92%	0.0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4.05%	1.20%	3.1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5,915,200,733.05	5,721,015,456.50	3.39%	5,474,452,42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2,623,018.72	2,616,708,657.32	4.81%	2,526,988,917.9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3,037,947.12	452,611,401.06	449,935,479.97	565,051,59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3,230.79	83,639,435.64	13,087,468.66	28,617,84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13,595.53	82,416,464.95	13,630,222.66	17,714,76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7,099.82	79,106,002.14	68,252,773.03	162,813,773.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5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3%	203,923,947	0		
珠海科技奖励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4,256,000	14,256,000		
王海榕	境内自然人	0.91%	7,200,049	0		
黎东	境内自然人	0.74%	5,830,000	0		
吴民	境内自然人	0.59%	4,658,18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3,208,300	0		
珠海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088,800	3,088,800		
广州天朗六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3,010,254	0		
刘正平	境内自然人	0.32%	2,515,681	0		
莫家君	境内自然人	0.23%	1,8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正平以所持2,515,681股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3)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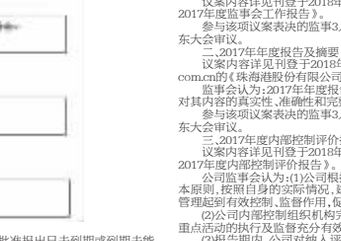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1珠海债	112025	2019年02月28日	50,000	6.8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珠海债	112479	2021年11月21日	60,000	3.73%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1珠海债:公司已于2017年3月1日支付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16珠海债: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2日支付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1珠海债:公司已于2017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11珠海债”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并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公司2017年度债券信用跟踪评级工作,跟踪评级结果报告将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16珠海债:公司已于2017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16珠海债”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并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公司2017年度债券信用跟踪评级工作,跟踪评级结果报告将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7.76%	49.00%	-1.2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16%	14.61%	2.55%
利息保障倍数	2.76	2.3	2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的一年,全球贸易经济形势呈现回暖态势,“一带一路”战略深入推进使得我国在国际贸易市场地位更加突出,带动了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14.2%,增速创6年来新高;在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带动下,国内旅游文化、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增长强劲,内贸增加值百次突破10万亿大关。

面对国内外贸易环境积极向好的有利局面,公司旗下码头着力丰富航线网络,提升区域辐射能力,货物吞吐量显著增加;物流业务回归以母港为中心,以多式联运促进聚货母港;港航配套业务积极拓展服务边界,不断提高效益水平;综合能源板块资本、产业双翼齐飞,继续深耕全国布局;港城建设板块扎实推进现有项目建设,大力储备后续发展、合作资源。同时,公司在适度主业多元化的战略考虑下,推行事业部制改革,着力培育港口航运、物流供应链、能源环保、港城建设、航运金融五大业务板块。经审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61亿元,同比增长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1亿元,较上年增长34.92%,每股收益0.18元,净资产收益率5.2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物流贸易	349,407,372.21	13,647,688.20	4.38%	-2.48%	34.33%	1.54%
物流服务	416,367,966.93	85,136,514.44	20.87%	-12.07%	10.89%	4.65%
综合能源	353,538,380.78	151,836,156.91	44.22%	14.59%	7.23%	-1.68%
饮料食品	407,600,005.77	101,211,081.78	25.85%	19.27%	3.81%	-2.6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十八.补充资料 4.其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01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6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楚鹏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认为:2017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控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报告期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认为珠海港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97.70万元,计入2017年度损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监事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注销云浮新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云浮新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物流”)系公司与珠海东升石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致力于云浮市云安区石材物流园区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现因整体产业形势不确定性较大,项目征地及报批等工作已停止推进,为维护双方股东利益,拟申请清算及注销中润物流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

本监事认为:公司于2018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2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用于开立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因合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暂行)》的有关要求,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局提交了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如实反映和评价了审计委员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2017年度及2017年年报编制中所做工作。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二、关于珠海港航运拟成立合资公司并购置、新建海船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拟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暂定名),将投资购置1艘2万吨级和新建2艘2.58万吨级沿海多用途船舶,以拓展钢材等散杂货的沿海运输业务,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9,1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珠海港航运拟成立合资公司并购置、新建海船项目的公告》。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政府有关工商登记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三、关于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参股企业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珠海港”)的决策效率,以利于各方股东的共同利益,公司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共同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自2018年4月20日起生效,至生效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四、关于为参股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下称“珠海LNG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电力集团”)持股3%的参股公司。为支持珠海LNG公司的经营发展,电力集团拟与其他股东共同为其增加注册资本2079.19万元,其中电力集团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623,757元,增资完成后,珠海LNG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236.57万元。

因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少汕先生任珠海LNG公司董事,公司与珠海LNG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五、关于珠海港航运拟成立合资公司并购置、新建海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抢抓航运业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公司港口航运业务板块,将公司打造成为沿海散货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航运”)拟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网联”)设立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将投资购置1艘2万吨级和新建2艘2.58万吨级沿海多用途船舶,以拓展钢材等散杂货的沿海运输业务,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9,180万元。合资公司拟定首期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珠海港航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51%。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润物流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浮新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4034595C

3、成立日期:2014年5月27日

4、注册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四围塘村综合楼6楼

5、法定代表人:朱文胜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石材荒料贸易;石材贸易、石材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限经消防验收合格的普通仓储,不含危险物品的仓库),普通货物包装、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报关代理;结算运杂费;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珠海东升石业有限公司	490	49%
合 计	1000	100%

(三)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润物流经审计总资产6,754,816.26元,净资产6,150,487.8元,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10,278.99元。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云安区石材物流园区项目征地已全部停止,原已取得的用地指标已被当地政府用于其它项目的使用,该项目继续推进的难度较大,清算注销中润物流更符合各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01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97.70万元,计入2017年度损益。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资产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君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君辟”)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33284713Z

3、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珠海市临港工业区大平湾

4、法定代表人:李海英

5、注册资本:48,800.00万美元

6、成立日期:1997年09月03日

7、营业期限:1997年09月03日至2047年09月03日

8、经营范围:生产精对苯二甲酸(简称PTA)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精对苯二甲酸和对二甲苯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9、股东及持股比例

10、财务核算方式:珠海君辟为公司持有15%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347.7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金额

受PTA行业持续低迷影响,珠海君辟2017年度继续出现亏损,公司对珠海君辟的投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书》(中联国际咨字(2018)第VUQQB0093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进行估算,珠海君辟的全部权益价值为337,00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相应权益价值为50,550.00万元,公司对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347.70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相应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为1,797.70万元。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按评估结果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如下: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797.70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1,797.70万元,减少公司对珠海君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1,797.70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进行了审慎判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

五、公司相关审核及批准机构的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97.70万元,计入2017年度损益。

2、董事局的意见

经核查,董事局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97.70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01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于2016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予以核准(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1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签署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债券面值为100元/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方式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为不超过5年(含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73%,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约定,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工作,承销团金直接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根据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承销团金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实际募集款项的1.00%进行收取。本次公司债券实际发行总面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按补充协议约定承销佣金为人民币6,000,000.00元。

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8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48号的验证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6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000,000.00
2016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净额	594,000,0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425,789.8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82,061,509.6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364,280.25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4,039.38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2,388,319.6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000091018170160745)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2020329100205018);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0000091018170160745	已销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0329100205018	已销户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根据已公告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由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在上述资还明细范围内进行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调整均未超出上述资金运用计划的偿还明细范围。

四、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3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88,319.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449,829.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民生银行5000万元借款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中国银行19500万元借款		195,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0	71.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交通银行166123万元借款		166,123,000.00	0.00	166,12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平安银行3500万元借款		35,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285.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工商银行3000万元借款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子公司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5122万元借款		51,220,000.00	0.00	45,160,000.00	88.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500万元借款		65,000,000.00	0.00	60,000,000.00	9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运营资金		1,657,000.00	2,388,319.63	3,166,829.23	191.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